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16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药品有效期的管理规定

- 1、药品的有效期是指药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能保持其质量的期限。
- 2、药品应标明有效期，未标明有效期或更改有效期的按劣药处理。
- 3、本公司规定药品近效期含义为：门店指距药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（含6个月）。公司物流中心指距药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12个月的药品（含12个月）。
- 4、业务部应以经营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按需采购”原则，设置合理库存量。对效期不到半年的药品原则上不得购进。
- 5、有效期一年以内，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；有效期大于一年半，超过生产日期一年的药品不能购进，不得验收入库。
- 6、门店药品来货验收时，未标明有效期的药品，收货员应拒绝收货。验收合格药品上架后，应严格按照有效期的远近陈列。
- 7、门店每月22-27日通过系统自动生成“近效期药品催销表”，门店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、漏报对该门店质管员（如无质管员的门店对店长）由质管部按100元/次进行处罚；近效期品种每月进行重点养护，做好重点养护记录。

- 8、加强近效期药品的销售管理，销售近效期药品时应对客户进行提示，应掌握“先产先出，近期先出”的原则，严禁过期药品销售出库。
- 9、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，近效期预警，对所储存药品的有效期实施动态监控，对超过有效期的库存药品进行自动锁定、停售，防止过期药品销售。
- 10、对计算机系统自动锁定的过期药品，由营业员负责将其移入不合格品区并报告质管员，然后由门店质管员报质管部，并按《不合格药品管理、销毁管理制度》处理。
- 11、质管部每月 25-29 日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在库有效期 12 个月内的“近效期药品报表”报业务部。
- 12、业务部收到“近效期药品报表”后根据供应商约定条款作出：退回仓库、继续销售（表示销售到近效期可退货）、打折销售（表示不能退货）等处理意见并及时报营运部。
- 13、对门店过期失效药品损失金额较大的，要查清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；对于人为造成的损失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。

附件：营运部发（2015）269 号关于效期品种销售的若干管理规定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药品 有效期 管理 规定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打印：银荷

核对：王利燕

（共印 2 份）